

关于严肃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 考试纪律的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2020年9月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（以下简称：四、六级考试）将于9月19日举行。近年来，随着四、六级考试规模不断扩大，社会关注程度日益提高。社会上干扰破坏四、六级考试的活动猖獗，作弊手段不断翻新，对四、六级考试的秩序和社会声誉造成了极大的损害。针对这些情况，为严肃考风考纪，确保考试公平公正，维护国家考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，学校教务处特下发此通知，现对考生重申如下要求：

一、凡设有考场的教学楼，在考试期间一律封楼；保卫处将对考场内外环境进行监控。

二、请各位同学严格遵守考试时间，四级为上午9：00、六级为下午15：00，迟到考生不准入场。

三、考试过程中，省派巡视员和校考务人员将重点检查考生证件，必须携带纸质准考证、学生证（或学生卡）、身份证，证件需清晰可辨别，缺任何证件者，不允许参加考试。没有身份证、学生证（或学生卡）的同学必须有辅导员老师开具的带照片和加盖骑缝章的证明。

四、学生除必备文具和证件外，其它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

五、考生在考试期间禁止去洗手间，不允许中途退场，更不允许将相关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六、严禁替考，学生不得携带手机（无论是否开机）和无线作弊用耳机等现代化通讯设备参加考试，一经发现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已经毕业的学生将撤销其学位。

七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第二十五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“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“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八、巡考人员将对参加考试的考生是否隐藏无线耳机进行检查，考生不得故意遮挡耳部。

九、我省已开通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网络平台。本次考试结束后，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将违纪学生名单在网站上公布，供高等学校、社会用人单位查询。请参加考试的同学自觉遵守纪律，做到诚信考试，拒绝作弊，珍惜前程！

特此通知！

教务处

2020年9月16日